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上易字第150號

上　訴　人　郭忠興
訴訟代理人　李慶榮律師
被上訴人　　吳惠珠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戴榮聖律師
被上訴人　　港都之星餐飲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美昕
參　加　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訴訟代理人　顏大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拍賣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9日所為判決及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及原裁定原本及正本案由欄關於「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」；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六關於「林惠珠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吳惠珠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及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泰錄

法　官　王　琁

法　官　高瑞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蘭蕙